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20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钱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陆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 ]。

本院在执行陈欲立与钱 [ ]、陆 [ 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钱 [ ]、陆 [ 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钱 [ ]、陆 [ 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288弄1号4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的(2017)沪东证执行字第209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200万元，利息16,367元以及自2017年8月16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的违约金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钱 [ ]、陆 [ 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288弄1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